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票简称：惠博普

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松、白明垠、肖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峰

住所或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股权变动性质：潘峰退出一致行动

签署日期：2017 年 3 月 31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需要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等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4
附表 1:	15
附表 2:	1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惠博普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黄松、白明垠、肖荣、潘峰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补充协议		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签署的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一）》
《收购管理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黄松

姓名：黄松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惠博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2、白明垠

姓名：白明垠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3、肖荣

姓名：肖荣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2001 年 7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潘峰

姓名：潘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金澳国际写字楼 12 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三年主要工作经历：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5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子公司香港惠华环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子公司北京奥普图控制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

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为进一步保持公司控制权稳定，2009 年 9 月 30 日，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的《协议书》，约定鉴于四方多年合作而形成的信任关系，四方决定继续保持以往的良好合作关系，相互尊重对方的意见，在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因此，四人在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经营决策的共同控制。

一致行动《协议书》签署后相关各方均遵守了一致行动的约定和承诺，未发生违反《协议书》的情形。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通过友好协商，就潘峰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三方在惠博普的管理和决策中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书（一）》。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潘峰已退出惠博普的管理、决策并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过相关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未曾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和目的

因身体原因，潘峰自 2016 年 11 月起，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

管，并已逐步退出对公司层面的实际业务管理。鉴于前述原因，潘峰拟终止与黄松、白明垠、肖荣之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再参与公司层面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2017年3月31日，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通过友好协商签署了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书（一）》，自补充协议签署日起，潘峰解除了与黄松、白明垠及肖荣的一致行动关系。同时，黄松、白明垠及肖荣将继续保持三方多年以来的合作关系，继续在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中保持一致意见，三人仍属于《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黄松、白明垠、肖荣及潘峰作为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方式
1	黄松	175,632,000	16.40%	直接持有
2	白明垠	117,290,750	10.95%	直接持有
3	肖荣	97,188,000	9.08%	直接持有

4	潘峰	83,739,750	7.82%	直接持有
合计		473,850,500	44.25%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松、白明垠、肖荣仍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0,110,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符合《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共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潘峰与上述三人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黄松、白明垠、肖荣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方式
1	黄松	175,632,000	16.40%	直接持有
2	白明垠	117,290,750	10.95%	直接持有
3	肖荣	97,188,000	9.08%	直接持有
合计		390,110,750	36.43%	-

潘峰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有方式
1	潘峰	83,739,750	7.82%	直接持有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2017 年 3 月 31 日，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通过友好协商，就潘峰退出一致行动关系和其他三方在惠博普的管理和决策中的相关事宜达成《补充协议书（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受限股数 (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 比例
1	黄松	175,632,000	79,400,000	质押	7.41%
2	白明垠	117,290,750	25,500,000	质押	2.38%
3	肖荣	97,188,000	42,640,000	质押	3.98%

合计	390,110,750	147,540,000	-	13.78%
----	-------------	-------------	---	--------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 (股)	受限股数 (股)	受限原因	占总股本 比例
1	潘峰	83,739,750	20,960,000	质押	1.96%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黄松、白明垠、肖荣作为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惠博普 175,632,000 股、117,290,750 股、97,188,000 股的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36.43%，符合《公司法》、《收购办法》及《上市规则》认定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同时，惠博普的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因一致行动关系的变化而变化，黄松仍担任公司董事长，白明垠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肖荣仍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黄松、白明垠及肖荣对惠博普的经营管理和决策保持了较强的控制力，系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由黄松、白明垠、潘峰和肖荣变更为黄松、白明垠和肖荣。潘峰退出一致行协关系，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五、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2016 年度，信息披露义务人黄松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291,806,500 元，白明垠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191,493,500 元，肖荣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66,700,000 元。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未发生其他任何重大交易。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没有其他未来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卖出惠博普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黄松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23日	7.65	13,000,000	1.21%
白明垠	大宗交易	2017年2月15日	7.86	3,114,250	0.29%
合计	-	-	-	16,114,250	1.5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黄 松_____

白明垠_____

肖 荣_____

2017 年 3 月 31 日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名：

潘 峰_____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二、黄松、白明垠、肖荣和潘峰签署的《补充协议书（一）》；
- 三、经信息披露义务人签字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四、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投资管理
理部。

附表 1: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黄松、白明垠、肖荣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与潘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与潘峰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390,110,750 股 持股比例: 36.4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变动后持股数量: 390,110,750 股 变动后比例: 36.43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黄松、白明垠、肖荣

2017 年 3 月 31 日

附表 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17 号 11 层 1212
股票简称	惠博普	股票代码	0025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潘峰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退出一致行动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83,739,750 股 持股比例: 7.82 %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0 股 变动比例: 0 % 变动后持股数量: 83,739,750 股 变动后比例: 7.82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 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峰

2017 年 3 月 31 日